

附件1:

2023年度泸州市人民政府-西南医科大学 产学研合作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加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创新先行区”建设，打造川渝滇黔结合部医药健康区域创新中心，促进政、产、学、研、用联合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泸州市人民政府-西南医科大学科技战略合作资金及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议，依托西南医科大学·泸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布2023年度产学研合作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领域

本年度产学研合作培育项目优先资助：新药研发、生物制剂、道地药材、食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中药等领域科技成果的孵育及产业化开发。鼓励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

二、项目类别

本年度拟资助项目不超过6项，资助经费10-30万元/项，实施周期2-4年。

1. 高价值专利孵化

聚焦医药科技创新前沿，培育和孵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价值和高水平的创新成果，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着力提升西南医科大学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区域经济发展服务能力。

2. 成果转化落地扶持

聚焦“川渝医药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高地（川渝创新驱动医药产业发展示范地）”建设目标，实施医药科研成果转化。支持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产业带动性好的生物医药、化学药、医疗器械等目标产品明确的项目进入后期的转化，产生明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

构建知识产权的识别和评估体系，培养产权意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措施、对知识产权进行全面管理。围绕“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重点任务，完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流程节点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促进知识产权从数量向质量转变，提升泸州医药产业协同创新发展能力。

三、申报条件

1. 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2. 围绕我市区域医疗中心和健康产业强市建设，优先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医药卫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及目标任务明确。

3. 具备实用价值并能在项目资助下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或完成成果转化落地，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可预见的经济效益。优先支持具有产学研合作基础，或已与相关单位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项目。

四、申报材料

1. 泸州市人民政府-西南医科大学产学研合作培育项目申报书。

2. 项目经费预算表。

3. 支撑材料：包括应用证明、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新药证书、新品种审定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重点新产品证书或文件、科技获奖证书、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以及技术入股、技术转让、企业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合同、其它技术权益等相关材料，其中技术交易合同须经登记认定。

4. 项目成果转化情况的其它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农药、化肥生产许可证、登记证，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通信产品、电力设备入网证，公共安全、计量产品生产许可证；化工、能源等易造成环境污染的产品，需提交环保检测合格的资料；产品的权威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用户意见报告；产品（技术）获奖证书；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医药 GMP 证书；技术标准等。

五、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的必备条件：

1. **高价值专利孵化**：实施期内获授权具有高价值和高水平、应用市场潜力大的发明专利 ≥ 1 项。

2. **成果转化落地扶持**：实施期内完成与企、事业单位签订转让转化协议（包括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

协议金额不低于项目研究总经费(立项经费及配套经费),经转化应用后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形成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